**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TZB-202207068**

**招标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 1 -](#_Toc5047294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5047294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_Toc5047294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_Toc5047295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_Toc504729526)

**[第二卷 - 34 -](#_Toc50472971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35 -](#_Toc504729713)

**[第三卷 - 39 -](#_Toc5047297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_Toc504729715)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TZB-20220706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镇

**1、招标条件**

本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招标编号：HTZB-202207068)，已由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生产成本，招标人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

2.2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

2.3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不分标段

招标内容：（1）负责公司安检门岗、西门岗、司机之家安全检查、执勤服务工作；（2）负责日常核酸检测、应急处突、武装拉动及治安巡逻工作。

2.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

3.3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4投标人至少提供一项近三年同类型业绩（以2019年7月至今的合同为准）。

3.5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省级及以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2年8月2日上午11时00分--2022年8月7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4.2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文件发售期间内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使用“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并上传经CA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5.3递交地址：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2年8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方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网上开标。

**7、其他公告内容**

7.1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400-6530-200；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电话：0351-7731313）。

7.2投标人网上流程操作如下：注册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台审核通过---参与项目---根据项目公告要求提交获取资料---审核确认（审核电话：18636609589）---获取文件（需绑定CA数字证书）---下载文件---制作文件---上传文件。

7.3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内登陆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xyjcg.com）上传如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提供上述一套资料（加盖公章）在线办理。扫描件文件类型为JPG或PDF格式。

7.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方式：通过现金（电汇）、保函形式递交。

（2）保函形式：保函应当是金融机构直接出具的保函，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文件，所提供保函可以通过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

7.5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的方式，电子开标时需要进行线上解密操作，请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xyjcg.com）使用CA进行在线解密。请各位投标人提前从平台首页下载平台供应商（投标人）操作指南，熟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如遇问题请及时致电（0355-6060345）

7.6本次招标公告在《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电话0355-5958719）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镇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12层A2户

联系人：刘聪聪 葛晓凤

电话：18636609589 0351-8720875

传真：0351-8720876

电子信箱：393611369@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镇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平阳路1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12层  联 系 人：葛女士 刘先生  电 话：18634325857 18636609589  电子邮箱：18634325857@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生产成本，出资比例为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1）负责公司安检门岗、西门岗、司机之家安全检查、执勤服务工作；（2）负责日常核酸检测、应急处突、武装拉动及治安巡逻工作。 |
| 1.3.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区域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提供一项近三年同类型业绩（以2019年7月至今的合同为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省级及以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工作内容和范围 |
| 1.12.3 | 偏差(负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
| 形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自定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761万元；大写：柒佰陆拾壹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两种方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  **1.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2.采用银行汇款，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采用银行汇款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转账，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单位名称：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广场支行**  **账 号：9902000127044790**  **行 号：305161009135**  **汇款备注标明“招标编号”**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以欺诈、弄虚作假或其它方式骗取中标的。  （3）投标人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4）串通投标的。  （5）国家规定的其他应该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9年7月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在规定的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不限于）。  （2）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双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登录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时系统通过CA数字证书在线加密。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5.2（4）（B）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则全部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至少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平台等有关规定[远程投标和开标，必须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同一CA证书加密和解密），否则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58000元整。 |
| 10.2 | 付款方式 | **乙方按甲方指令派出合格安保服务人员，当月安保服务费用×实际人数。实际人数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乙方应在每月3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安保服务人员考勤表，同时按差额征税法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5%的差额征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甲方以现金或者承兑进行结算。** |

## 1. 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实施方案；

（8）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保安服务许可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20分  实施方案部分：40分  投标报价部分：4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少于五家时不去掉）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97%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综合实力 | 企业资信：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良好的资信证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
| 以主营业务收入（以2021年审计报告为准）进行排名，第一名3分，每递减1名次减0.5分，最低0分【满分3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近三年同类型业绩，在满足资格项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合同得3分。【满分15分】  **注：①业绩的证明材料以2019年7月至今的合同为准。②合同至少提供首页、内容页、盖章页以及其它主要页。** |
| 2.2.4  （2） |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服务实施方案 | 具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案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管理内容具体、可行。【满分10分】 |
| 管理制度 |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项目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满分5分】 |
| 预防与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方案 | 预防与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方案合理、详细、可实施性强。【满分5分】 |
| 安保人员及保安服配置情况 | 各岗位安保人员及保安服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满分5分】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法 |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满分5分】 |
|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 | 有明确的常规性方便业主服务内容；较完善的措施，有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和制度。【满分5分】 |
| 服务承诺 | 制定详实的质量、安全保证服务承诺。【满分5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1分，扣完为止。（采用内插法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该版本仅供参考，最终版本以甲方相关部门审定版本为准）

**合同书**

甲方：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项目开展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委托名称、金额、交付期限**

|  |  |  |  |
| --- | --- | --- | --- |
| **委托名称** | **金额（元/含税）** | **交付期限** | **备注** |
| 安保服务 |  | 详见合同第五条 |  |
| 合计 |  |  |  |
| 合计 人民币 金额（大写）： | | | |

**二、安保服务内容**

1、公司安检门岗、西门岗、司机之家安全检查、执勤服务工作；

2、日常核酸检测、应急处突、武装拉动及治安巡逻工作。

**三、人员要求**

1、乙方要保证安保人员的年龄、稳定性以及综合素质，要求：安保人员具备初中以上学历，身高不低于165cm，体型匀称且具有较强的心里素质和身体素质以及语言表达能力，年龄要保障在45周岁以下并通过公安机关政审合格后才能准以入职。

2、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应提供一名兼职人员用于对接相关业务方面的工作。

**四、安保服务人员基础人数：46人**

**五、服务期限：**为期三年，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六、结算方式**

1、甲方通过现金或承兑等形式进行付款。

2、结算标准： 元/人/月（含税）。

3、乙方按甲方指令派出合格安保服务人员，当月安保服务费用= 元/人×实际人数。实际人数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

4、乙方应在每月3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安保服务人员考勤表，同时按差额征税法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5%的差额征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如保安人员出现问题，乙方需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

2、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批评教育、奖励考核。

3、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就安保工作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各项工作措施。

4、甲方有权按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撤换。

5、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有违反《安保工作标准》和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考核意见，涉及经济考核的，从次月安保服务费用中进行扣除并告知乙方。

6、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必备的安保装备、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7、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免费提供住宿房屋、清洁用具以及无线网络等基本住宿物品，入住时需缴纳每人500元的住宿押金,如造成宿舍内公共设施的损坏，将从此项押金中照价扣除，未明确损坏人员的，由同宿舍人员平均分摊，乙方入住需自备包含被褥、床单、被罩等统一规格的床上用品，乙方可在甲方食堂、超市等餐饮服务场所就餐购物，费用自理。

8、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进行改进。

9、按月足额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无故拖欠、扣留或代扣乙方保安服务费用。

10、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最大限度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得设置任何障碍阻止或制约乙方工作人员履职的，如有违反视为甲方违约。

11、甲方不得有任何的语言或行为歧视、侮辱、侵害乙方工作人员人格权利，若因此造成乙方权益损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2、如受到上级有关部门处罚、考核等情况，因甲方管理存在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安保人员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单位期间，因突发性疾病以及其他疾病造成的一系列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传达公司下发的涉及乙方的各项通知、文件等，并督促其根据要求按时完成。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制定安保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

2、享有按规定时间准时收取保安服务费用的权利。

3、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在工作期应尊重并服从甲方管理，自觉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 检查。

4、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切实维护责任范围内的正常秩序，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在工作场所范围内不得私拉乱接，不得生火做饭，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

7、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岗前培训、以及上岗后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8、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做出处理。

9、按照行业规范要求，服务中乙方应给己方安保服务人员配备相应的保安服，执勤过程中统一着装，装备佩戴齐全。

10、按照行业规范要求，乙方在上岗前应对己方安保人员进行专业的业务培训并取得公安系统认可的保安员证件，同时向甲方所在地公安局进行安保人员保安证的报备以及甲方留底备案工作。

11、安保人员在巡查中，要注重楼内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作基本的处理。

12、乙方安保人员在值班期间因玩忽职守，不按规定执勤，造成厂区财产丢失情况，由乙方按原价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3、乙方须按时发放己方安保人员工资，要求安保人员工资应在完成当月服务后的次月进行发放，由甲方进行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且须向甲方提供员工考勤和工资发放明细。

14、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下发各项通知、文件等，并按要求积极落实。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或因甲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的对保安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2、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违约都需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还应给予赔偿。

3、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撤换；在此期限内不能完成补齐或撤换的，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需补齐或撤换人数×9200元/人）的金额缴纳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附件包括：安全协议**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单位（章）年 月 日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

**安全协议**

甲方：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治安维稳工作的管理，保证执行治安维稳工作中的人员和财产安全，防止安保工作中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保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 合同项目：安全检查、门岗执勤、疫情防控、治安巡逻、应急处突等治安维稳工作

**第二条** 工作场所：国泰新华厂区范围内

**第三条**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任何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各类事故。

**第四条** 安全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执行任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放生。

3、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工作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4、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二、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甲方要对乙方人员工作进行安全监督，如有违规操作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3、甲方应接受乙方提出的关于安全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及时答复和响应。

三、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安全改进意见和建议。

2、乙方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操作，并向上级管理部门反应情况。

3、乙方公司应与员工签订员工安全协议书

4、合同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甲方应根据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若乙方不接受处罚，拒绝在处罚单上签字，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处罚，若乙方不接受处罚，拒绝在处罚单上签字确认，只要处罚依据和罚款金额符合甲方有关规定，该罚款单即可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二卷

# 发包人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负责安检门岗、西门岗、司机之家安全检查、执勤服务工作，要求全天24小时人员在岗执勤；

（2）负责日常核酸检测、应急处突、武装拉动及治安巡逻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服务地点：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区域

**二、安保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备**

公司共需保安人员46人，须持有公安机关认可的保安员证，其中：

1、安检门4个岗位，西门4个岗位，司机之家1个岗位，共9个岗位，实行四班三倒制，需要36人；

2、备勤巡逻8个岗位，实行上一休一制，需要10人。

**（二）任职要求**

1、年龄18至45周岁（女性安保人员比例不高于10%），需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退伍军人；

2、政治良好、思想端正、五官端庄、身体健康匀称；

3、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熟悉安保服务工作流程和服务业的基本礼仪，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学习训练、分析判断能力，能独立完成岗位本职工作。

**（三）工作要求**

1、安保人员需经过培训上岗，在工作中姿态要端正、语言要平和、头脑反映要敏捷、解答问话要耐心、禁止大声斥责和怠慢任何人；,

2、要注重个人形象，必须统一、规范着装，仪容仪表干净整洁，上岗前要精神饱满，装备佩带整齐；

3、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严禁坚守自盗，工作期间不吸烟、不喝酒、严禁睡觉、脱岗，禁止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4、确保工作范围区域卫生达标、负责区域内不被盗、无火灾隐患，要熟悉各种保安标准流程，明确工作程序，积极落实应对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5、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对全厂区的防火、防盗、防破坏进行治安巡逻，巡逻中发现紧急事件应及时汇报，并依法制止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6、认真完成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听从命令、服从指挥，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7、配合地方公安部门完成应急处突、武装拉动工作，要熟悉处置流程，并能够根据预案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突。

**三、安保公司服务要求**

1、要建立健全规范的培训学习机制，有长效的提高保安人员素质的长短期计划，逐步提高保安人员的安保基本素质和综治维稳工作协调、应对、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

2、要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考核，加强对保安员的岗前培训、以及上岗后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保服务优质高效；

3、按照行业规范要求，乙方给安保人员统一配备2011式保安服，其余装备均由甲方提供。安保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认可的保安员证上岗，保安证须向甲方所在地公安局进行报备，同时向甲方留底备案；

4、要与地方公安部门联系紧密,能够主动为甲方协调好综治维稳各项工作；

5、在任何情况下的人员变动都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需征得其同意；

6、每月须向甲方提供员工考勤和工资发放明细，由甲方进行监督，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

7、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对安保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批评教育、奖励考核。

**四、保安服务工作标准考核（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保安工作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序号 | 职责任务 | 工作内容与要求 | 标准分100 | 考核细则 |
| 1 | 服从指挥 忠于职守 | 1、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指示精神，尽职尽责的完成好甲方交给的各项服务工作。 | 5 | 不执行上级要求扣5分，未完成本职工作扣3分。 |
| 2、维护甲方的生产经营大局，自觉服从指挥，听从指派，把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 | 4 | 不服从指挥指派扣4分。 |
| 3、及时反馈工作完成情况，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协助领导（双方）正确决策。 | 4 | 工作情况反馈不及时扣2分，对待工作不认真扣2分 |
| 2 | 遵纪守法 爱岗敬业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 道德及行业标准、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勇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 | 5 | 出现违反制度一次扣1分。 |
| 2、热爱本职工作，发扬“艰苦奋斗、博采众长、共筑卓越”的企业精神，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 、有纪律”的四有员工。 | 4 | 未达到“ 四有”要求扣4分。 |
| 3、积极主动干好本职工作，树立经济效益观念，认真落实所承担的各项经济指标的管理，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 | 4 | 指标未完成一项扣1分。 |
|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积极承担、配合、防火、防盗、防冻、防食品中毒、防自然灾害等安全工作。 | 5 | 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扣3分，未承担、配合“五防”工作扣2分。 |
| 5、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规定及要求，严守甲方机密，做到不泄密、不外传、不造谣。 | 4 | 泄密、造谣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3 | 联系工作实际 加强业务建设 | 1、努力学习、认真钻研、丰富知识、精通业务，及时学习掌握先进的工作方法和管理方法，提高工作能力、工作效益和工作质量。 | 4 | 工作未达到 要求扣4分。 |
| 2、结合治安保卫工作实际，开展广泛深入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知识，在工作实践中加以充分合理应用，使知识转化为生产力。 | 3 | 未参加培训学习扣2分，对所学知识未进行广泛应用扣1分。 |
| 3、面向职工，服务生产，围绕甲方的生产经营目标管理和服务质量指标，扎实细致的开展好各项治安保卫工作。 | 3 | 服务满意度低于75%扣3分。 |
| 4 | 严谨务实 扎实工作 | 1、认真执行各岗位工作职责和标准，工作作风严谨，工作细致踏实，不折不扣。 | 4 | 工作出现疏漏一次扣2分。 |
| 2、实事求是，兢兢业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主动承担错误和过失，不推诿，不扯皮。 | 4 | 发生推诿一次扣2分。 |
| 5 | 开拓创新 提高服务效率 | 1、努力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丰富工作手段和方法，做到工作主动积极、方法灵活、优质高效。 | 3 | 工作不积极不主动不得分。 |
| 2、树立竞争、效益观念，积极配合甲方的发展，不断开创安保服务工作的新局面，在甲方的职工中树立新形象，提高新威信。 | 4 | 不积极配合甲方发展，发生与甲方单位整体改革相背离的行为和言论不得分。 |
| 6 | 团结同志 搞好协调 | 1、服从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积极促进甲方的凝聚力和队伍的战斗力，促进双方单位的互利互惠。 | 6 | 出现损害甲方集体利益一次扣2分。 |
| 2、维护双方团结、关心同志、助人为乐，要经常性教育各自员工，做到不利团结的话不说、不利团结的事不做。 | 4 | 不团结扣4分。 |
| 3、充分做好上级方针、政策的宣传与传达，积极协调，搞好双方之间、员工之间的协作关系，维护稳定。 | 4 | 挑拔双方之间的关系和出现不稳定因素扣4分。 |
| 7 | 作风正派 廉洁奉公 | 1、忠于职守、以身作则、秉公办事、作风清正廉洁。 | 4 | 工作作风存在问题扣4分 |
| 2、严以律己，高标准、严要求，努力使工作精益求精。 | 3 | 工作标准不高扣3分。 |
| 8 | 文明服务 | 1、工作场所及宿舍干净，整洁。 | 3 | 出现脏乱差一次扣1分。 |
| 2、与其他人员对话，使用文明用语。 | 3 | 出言不文明一次扣1分。 |
| 3、进入工作岗位，穿戴标准制服。 | 3 | 一次不穿戴扣 1分。 |
| 9 |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 1、深刻领会甲方领导交办的工作内容与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其它临时性的工作。 | 3 | 少完成一项扣1分。 |
| 2、执行工作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要及时请示甲方，完成任务后要有明确汇报。 | 3 | 未及时请示扣2分，未反馈汇报扣1分。 |
| 10 | 人员管理 | 1、每月月初将本月考勤甲方相关理部门，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上班时间计算考勤。 | 10 | 每发生一次人员考勤未及时甲方相关部门，扣2分，每发生一次考勤计算低于标准要求，每人次扣10分，可倒扣。 |
| 2、定岗人员素质标准与合同要求不符 | 6 | 每发生一次，扣2分，可倒扣 |
| 3、每月将工资发放签字报表报甲方相关部门核查，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合同中工资规定标准。 | 8 | 每发生一次，扣5分，可倒扣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实施方案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述报价（投标报价）： 元（大写： ），综合单价： 元/人/月（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实施方案；

（8）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9）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9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 五、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安保人数** | **月数** | **综合单价（元/人/月）** | **合计（元）** |
| 1 | 安保服务 | 46人 | 36个月 |  |  |
| **总价（大写）**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说明：**

1. 综合单价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格式仅供参考。

3、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3、投标函中报价必须与费用清单总价一致。如投标报价有优惠，必须同时修改费用清单中的分项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服务实施方案；

二、管理制度；

三、预防与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方案；

四、服务质量控制方法；

五、日常管理服务措施；

六、服务承诺。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省级及以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